



目 錄

03	集團概覽
12	財務重點
14	給股東的信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67	財務摘要
68	公司資料



多元業務 領先市場

作為領先全球的高級眼鏡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新興光學集團致力為多個國際級時裝名牌與設計品牌，設計及製作一系列優質高級眼鏡。

集團於亞洲區內擁有廣闊的營銷網絡，並具備管理品牌分銷業務的獨特專業知識，積極分銷。目前，我們的國際知名品牌十分多元化，包括Levis®、Jill Stuart、Missoni、M Missoni、Pal Zileri、New Balance、Celine Dion、S.T. Dupont、Specialeyes、Mark Fairwhale和自家品牌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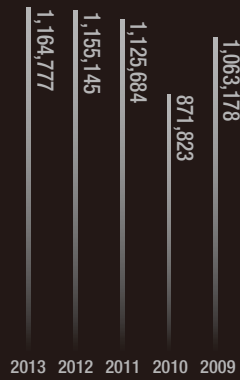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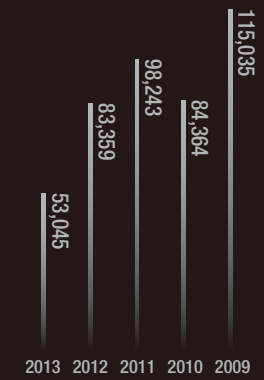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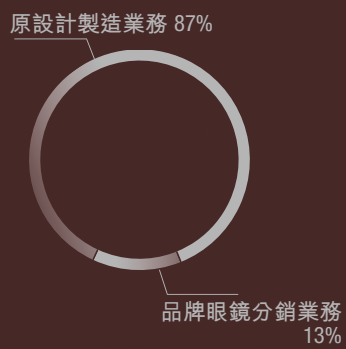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給股東的信

吾等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內，經營環境依然困難重重，本集團財務表現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微升0.83%至1,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5,000,000港元)，惟本集團純利下跌36.37%至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下降37.5%至20港仙(二零一二年：32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6.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仍然疲弱不振，經濟復甦的進度較預期落後，世界主要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儘管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經營收入仍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微升0.83%至1,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5,000,000港元)。本集團原創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7%及13%。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受到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影響。為紓緩成本壓力，本集團全方位引入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經營效率，惟該等措施的正面影響無法抵銷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均較上個財政年度遜色，毛利率由20.37%跌至18.29%，而純利率則由7.22%降至4.55%。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97%至1,0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5,000,000港元)。於呈報財政年度下半年，世界主要消費市場的營商氣氛稍有改善，本集團於該期間從客戶取得較多補充訂單。歐洲及美國繼續為本集團ODM業務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5%及41%。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增長2.95%至5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3,000,000港元)及增長11.41%至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對整體消費市場的取態仍維持審慎，因為環球經濟狀況尚未穩固，復甦進度依然緩慢。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

給股東的信(續)

本集團ODM營業額52%、47%及1%(二零一二年：47%、52%及1%)。本集團注意到塑膠鏡框的需求持續上升，並已相應調節產能，以抓緊此升勢。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由於亞洲消費市場有所放緩，本集團品牌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0.00%至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0港元)。亞洲繼續成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最大市場，佔總分銷業務營業額84%。由於亞洲市場氣氛欠佳，相關營業額減少20.50%至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000,000港元)。本集團客戶因對市場持審慎態度，故進一步減低存貨，應對市場需求前景不明。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重組於若干國家的分銷渠道，此舉亦對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2,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呈報財政年度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8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集團生產力的資產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36,000,000港元及3.9: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1,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其應收款及存貨。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95日及70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逐步升值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控制人民幣的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8,0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給股東的信(續)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來年的營商環境將持續動盪不安。需求方面，消費信心持續疲弱，以致市場需求前景迷糊不清。經濟復甦的步履蹣跚，預期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全面恢復經濟增長動力。成本方面，中國勞工成本預料會持續上漲，原因是中國政府致力改善一般勞動人口的生活水平，以支持國內經濟步向消費主導的長遠策略。人民幣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升值，如此一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成本壓力。

為應付艱巨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全方位措施簡化生產流程。本集團已成立專責跨部門小組，負責仔細審視本集團的主要生產過程，務求提升效率。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聯繫。本集團密切監察物料價格走勢，並積極搜尋新採購渠道，以提升採購效能。儘管本集團嚴格控制開支，但仍會繼續對有助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質量及效率的資產作出投資。面對千變萬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生產力，以應對於產品組合及訂單量方面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良的服務及產品，促進與客戶的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新市場渠道，擴闊產品類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的批發網絡，進一步提高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組合。本集團若干品牌產品將重新定位，以迎合特定市場，突顯產品的獨特性。同時，本集團積極物色新的知名品牌特許經營機會，務求可擴大品牌組合。

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低負債水平，為本集團打穩基礎。本集團亦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反應靈敏的工作團隊、具競爭力的市場及生產知識、創意豐富的設計人員以及有效的營運系統。憑藉上述各項資產以及本集團部署推行的各項行動，我們有信心克服種種挑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貫徹實行達成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堯棟先生之子及顧嘉勇先生的胞兄與顧伶華女士的胞弟。

顧嘉勇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胞弟，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子。

曾永良先生，現年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顧伶華女士，現年48歲，為前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庫務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與顧嘉勇先生的胞姊，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女。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智樂先生，現年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先生，現年7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眼鏡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父親。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2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執行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為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以上四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50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十八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為止。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3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股東大會」各節分別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繼前任執行董事顧伶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以及前任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後，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曾永良先生、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7至第1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5/5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5/5
曾永良先生	5/5
顧伶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5
陳智樂先生	4/5
馬秀清女士	5/5
顧堯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4/5
盧華基先生	5/5
李廣耀先生	5/5
黃志文先生	5/5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前任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為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與顧嘉勇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顧伶華女士之父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致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呈辭及遭罷免。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及陳智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而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於過去獨立執行其工作，以及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可繼續獨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等之連任會於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議案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盧華基先生除外)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之研討會，議題關於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資料，旨在增進彼等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例之知識。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17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李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李嘉麟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容潤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容潤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12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38,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65,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任命之提名手續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就董事推選及退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況與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1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於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就遇到的問題進行研究的結果；及(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的範疇。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曾永良先生	1/1
顧伶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陳智樂先生	1/1
馬秀清女士	0/1
顧堯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皆為具平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前任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香港總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請求書，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2頁綜合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2,62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2,62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賬面值盈餘總額約10,340,000港元，已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計入。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約57,45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維持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47,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57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顧伶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顧嘉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及顧伶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顧堯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i)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i)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附註ii)	–	137,359,382 (附註i)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藥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 i. 137,359,38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ii. 顧伶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FMR LLC(附註3)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4及5)	23,656,000	9.0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5)	18,443,000	7.02%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23,656,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4,74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5)。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9至24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2至66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使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1,164,777	1,155,145
銷售成本		(951,784)	(919,864)
毛利		212,993	235,2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409)	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59)	(15,169)
行政費用		(125,397)	(126,608)
除稅前溢利		60,628	93,638
所得稅支出	9	(7,583)	(10,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53,045	83,359
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0,340	2,79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1,706)	(4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4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875	2,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920	85,69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20港仙	32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2,620	288,259
預付租賃款項	16	3,496	3,5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091	2,658
		309,207	29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3,177	161,9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320,356	294,536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9	455	–
可收回稅項		2,4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51,960	366,405
		858,468	822,9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219,793	184,120
應付稅項		3,011	2,748
		222,804	186,868
流動資產淨值			
		635,664	636,078
		944,871	930,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5,114	901,808
		941,392	928,0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79	2,497
		944,871	930,583

載於第32至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董事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6,029	–	765,844	895,740
年內溢利	–	–	–	–	–	83,359	83,35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2,790	–	–	2,79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459)	–	–	(4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2,331	–	–	2,3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31	–	83,359	85,6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53,344)	(53,3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8,360	–	795,859	928,086
年內溢利	–	–	–	–	–	53,045	53,04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0,340	–	–	10,3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1,706)	–	–	(1,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241	–	241
其他全面收入	–	–	–	8,634	241	–	8,8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34	241	53,045	61,92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8,614)	(48,6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6,994	241	800,290	941,392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0,628	93,638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10,100	8,036
銀行利息收入	(3,583)	(3,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26	56,3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8)	(20)
應收款已確認之耗蝕	3,712	5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3,232	154,319
存貨增加	(31,284)	(4,9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9,336)	(12,9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39	(15,822)
經營產生之現金	98,251	120,598
已付所得稅	(10,473)	(11,9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7,778	108,612
投資項目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62)	(44,4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725)	(908)
已收利息	3,583	3,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95	20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53,609)	(41,480)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		
已派股息	(48,614)	(53,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45)	13,7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405	352,6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960	366,4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方面之最大影響，乃涉及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會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內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而有關採納預計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或所暴露之風險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套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對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作出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引入供全面收益表的新名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應用該等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以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以於以下會計政策所述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按代價根據貨品交易時的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如有)。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在建物業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耗蝕(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物業外)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築期內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如該在建物業為合資格資產，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即彼等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必需之地理位置或狀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者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約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申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耗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準則重估之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資產；或
- 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並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根據附註19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賬款，資產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耗蝕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之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03,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871,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交易之類似項目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存貨撇減。銷售成本中包括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估值

於中國之樓宇估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計算，要求對樓宇之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減去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等作出之撥備；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現有物業價值較新重置價值為低。

該等因素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於中國樓宇之價值產生變化，並須相應調整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所呈報之損益金額。中國樓宇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75	657,6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財務工具	455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3,778	128,327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65,804	500,717	33,503	29,873
人民幣	71,256	128,680	69,426	45,887
歐羅	1,035	1,034	5,276	7,817
日圓	233	983	2,375	2,489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及衍生財務工具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以外之列值貨幣項目之尚未償還相關外幣。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若為外匯遠期合約，則調整名義金額)。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4,277)	(3,457)
歐羅之影響	177	283
日圓之影響	89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惟以若干交易方及客戶為限。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183,0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367,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流量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8,592	64,785	30,401	153,778	153,778
------------	--------	--------	--------	---------	---------

	應要求或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流量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870	98,083	374	128,327	128,327
------------	--------	--------	-----	---------	---------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按照其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兩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估值方法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所進行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二零一三年 第二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455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上表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給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以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33,929	24,386
— 中國廣東省	188,840	162,954
其他地區：		
— 中國廣東省	86,438	107,165
	309,207	294,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33,005	38,634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457,784	441,034
— 美國	420,111	377,140
— 其他國家	253,877	298,337
	1,164,777	1,155,145

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95,277,000港元及249,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299,867,000港元及175,535,000港元)分別來自此兩名客戶。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3	3,850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3,712)	(52)
匯兌虧損淨額	(6,617)	(4,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88	2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5	—
其他	1,194	415
	(4,409)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52	10,5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79	1,001
	8,331	11,5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4)	(13)
	8,307	11,492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724)	(1,213)
	7,583	10,279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按12.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寬減結束後，應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628	93,6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004	15,45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33	3,09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1)	(6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13)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4,478)	(7,3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9	54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	(507)
按優惠利率計算之所得稅	(973)	(661)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3	34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7,583	10,27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0	1,36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36,000港元))	951,784	919,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26	56,37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4,772	5,334
—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85,667	373,8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23,372	22,671
	413,811	401,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十名)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00	208	25	533
顧嘉勇	68	438	15	521
顧伶華(附註i)	135	232	18	385
曾永良	486	294	33	813
陳智樂	575	294	37	906
馬秀清	678	342	41	1,061
	2,242	1,808	169	4,219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附註ii)	193	-	-	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795	1,808	169	4,772

附註：

- (i) 顧伶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顧堯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254	334	18	606
顧嘉勇	116	450	12	578
顧伶華	155	248	18	421
曾永良	556	314	33	903
陳智樂	642	361	37	1,040
馬秀清	710	477	41	1,228
	2,433	2,184	159	4,776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8	–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991	2,184	159	5,334

本公司雖然沒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為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2,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4
	2,129	2,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派付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之股息每股3.0港仙)	7,883	7,883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每股2.8港仙)	2,628	7,358
	48,614	53,344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二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合共2,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83,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3,045	83,35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根據 中期租賃持有 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 中期租賃持有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500	80,197	145,113	332,540	106,839	7,264	17,357	703,810
添置	-	-	12,844	17,845	4,754	1,044	8,291	44,778
重估盈餘／調整	2,500	(1,888)	-	-	-	-	-	612
轉撥	-	-	3,399	6,577	487	-	(10,463)	-
出售	-	-	-	-	-	(510)	-	(5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0	78,309	161,356	356,962	112,080	7,798	15,185	748,690
添置	-	-	14,667	21,605	8,324	1,372	11,486	57,454
重估盈餘／調整	10,000	(1,875)	-	-	-	-	-	8,125
轉撥	-	-	2,669	7,450	372	-	(10,491)	-
出售	-	-	-	(8,427)	-	(548)	-	(8,9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	76,434	178,692	377,590	120,776	8,622	16,180	805,294
包括：								
成本值	-	-	178,692	377,590	120,776	8,622	16,180	701,860
估值—二零一三年	27,000	76,434	-	-	-	-	-	103,434
	27,000	76,434	178,692	377,590	120,776	8,622	16,180	805,294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85,999	232,472	82,923	5,354	-	406,748
年內撥備	290	1,888	18,582	26,652	8,185	774	-	56,371
重估時撇銷	(290)	(1,888)	-	-	-	-	-	(2,178)
出售時撇銷	-	-	-	-	-	(510)	-	(5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4,581	259,124	91,108	5,618	-	460,431
年內撥備	340	1,875	16,901	25,394	7,956	960	-	53,426
重估時撇銷	(340)	(1,875)	-	-	-	-	-	(2,215)
出售時撇銷	-	-	-	(8,420)	-	(548)	-	(8,9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1,482	276,098	99,064	6,030	-	502,6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	76,434	57,210	101,492	21,712	2,592	16,180	302,6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0	78,309	56,775	97,838	20,972	2,180	15,185	288,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經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之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進行之估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要求對樓宇之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減去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變異及環境等若干因素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4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總額(二零一二年：2,79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而言約為5,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23,000港元)，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而言則為76,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309,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96	3,588
流動資產	91	91
	3,587	3,679

1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187	59,117
在製品	92,483	84,182
製成品	33,507	18,615
	183,177	161,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72,055	257,841
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21,970	26,385
逾期九十日以上	9,945	2,645
	303,970	286,871
預付款項	4,630	3,272
按金	6,635	3,435
其他應收款	5,121	9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0,356	294,536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按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1,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3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3,712	52
已撇銷列作不可收回之款項	-	(52)
年末	3,712	-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指遠期外幣合約。本集團已訂立十一份(二零一二年：無)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下表載列遠期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按6.2177至6.2762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上述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按基於遠期外匯率之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10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1.90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140,940	118,386
逾期九十日以上	5,209	2,359
	146,149	120,745
應計款項	66,015	55,793
其他應付款	7,629	7,582
	219,793	184,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45	1,306	3,251
自權益扣除	-	459	459
計入損益	(1,213)	-	(1,2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	1,765	2,497
自權益扣除	-	1,706	1,706
計入損益	(724)	-	(7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3,471	3,4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16,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5,4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中國稅項虧損5,1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67,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17,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5. 經營租賃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2,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4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87	6,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25	15,115
五年以上	5,091	4,083
	51,203	25,2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8,572	3,377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2,774	3,599
	11,346	6,976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一年內	9,323	11,27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94	12,343
	20,117	23,622
	31,463	30,598

27.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23,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3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444	242,663
其他資產		40,295	35,6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000)	(162,138)
其他負債		(330)	(330)
		252,377	227,802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226,099	201,524
		252,377	227,802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945	113,561	192,506
年內溢利	–	62,362	62,362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3,344)	(53,3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22,579	201,524
年內溢利	–	73,189	73,189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48,614)	(48,6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47,154	226,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以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7,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24,000,000美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深圳佰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附註：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被持有。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063,178	871,823	1,125,684	1,155,145	1,164,777
除稅前溢利	125,049	91,836	109,770	93,638	60,628
所得稅支出	(10,014)	(7,472)	(11,527)	(10,279)	(7,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5,035	84,364	98,243	83,359	53,04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44,389	1,010,122	1,102,216	1,117,451	1,167,675
負債總額	(139,993)	(165,511)	(206,476)	(189,365)	(226,283)
股東權益	804,396	844,611	895,740	928,086	941,3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容潤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ical.com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